

**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原杭锦旗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

-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201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和杭锦旗关于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防沙治沙、野生动植物保护、国土绿化以及国家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旗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生态文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职责；组织开展全旗森林资源、陆地野生动植物资源、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

（三）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林沙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全旗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林沙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旗林沙产业结构调整，负责林沙产业行业管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商品林发展和利用。

（四）组织、协调、指导和实施全旗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旗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指导全旗植树造林、封山（沙）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五）承担全旗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管理的责任，拟订全旗林地保护与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监督执行全旗森林采伐限额，

检查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和发证工作；依法进行林地征用、占用事项的初审登记工作。

（六）承担推进全旗林业改革，维护农牧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业场、站、圃等重大林业改革实施意见并指导执行；拟订农村牧区林业发展、维护农牧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牧区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

（七）负责全旗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沙化土地及荒漠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各类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荒漠化影响的审核工作，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工作。

（八）负责全旗陆地野生动植物保护与管理工作，监督管理陆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工作。

（九）负责全旗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消防队和专业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部署并实施旗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全旗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全旗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旗林业违法案件查处；负责全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及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管理工作；负责全旗林业种苗工作；指导全旗国有林业场、站、圃、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及林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工作。

（十）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实

施方案；编制部门林业生态建设、年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旗级林业资金，监督国有林业资产管理、全旗林业及其生态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有关规定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十一）草鼠虫害测报与防治，草原改良，牧草飞播，草业技术试验示范，草地资源利用方面的咨询和培训，人工草地的建设与管理以及全旗青贮工作等一系列草原建设、保护和利用工作。（2019年机构改革新增职能）

（十二）宣传贯彻草原法律、法规，监督检查草原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实施；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的审核、登记、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草原权属争议的调解及办理调剂使用草原的相关工作；对征收或者征用草原和草原建设项目等进行现场勘验、监督检查，处理临时占用草原的有关事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草原防火的具体工作；受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开展草原监督管理有关工作。（2019年机构改革新增职能）

（十三）承办旗人民政府和市林业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原名杭锦旗林业局于1997年由杭锦旗机构委员会发文成立，杭锦旗林业局原核定编制106个，实有编制108，在职职工142人，退休人员182人，遗属45人。2019年机构改革更名为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下设 1 个局本级、10 个局属二级站、5 个治沙站、7 个林工分站。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438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8.8 万元，增长 42%，增加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原杭锦旗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杭锦旗草原站整体并入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预算增加。

支出预算 438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8.8 万元，增长 42%，增加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原杭锦旗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杭锦旗草原站整体并入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预算增加。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4381.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81.35 万元，占比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

（二）、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4381.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56.35 万元，占比 99.42 %；项目支出 25 万元，占比 0.5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业活动、事业单位退休工资、死亡抚恤、人员基本工资、养老保险、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支

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381.3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81.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61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2.3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工资、死亡抚恤、养老保险等支出。

3、农林水类 2587.7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林业事业机构人员工资及业务经费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81.8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 万元，增长 6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 万元，增长 6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

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 万元，增长 67%。增加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原杭锦旗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杭锦旗草原站整体并入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预算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5.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63 万元，增长 46 %。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原杭锦旗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杭锦旗草原站整体并入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预算增加。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

标进行公开。2019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 个，公开绩效目标 1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25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共有车辆 7 辆， 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0 辆等，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晓丽

联系电话：13644779135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8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